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郵件：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0652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4000652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校填報「113學年度上學期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授課
比率」調查及下學期課務安排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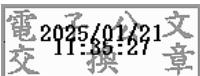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1月3日桃教體字第1140000547號函續辦。
- 二、重申請貴校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聘任合格體育教師，擔任體育教學及協助推動全校體育活動；另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亦針對國小體育課授課教師體育專長比率進行考核，合先敘明。
- 三、本案貴校填報113學年度上學期教授體育課程且未具體育專長教師名單(如附件)，請貴校務必依前揭規定安排課務，由專長教師授課為原則，以提升體育課教學品質、維護學童學習權益。
- 四、本局將於本學年度下學期初再次調查教授體育課且未具體育專長教師人數之改善情形，倘未具體育專長者請貴校務



必督導於下學期完成研習培訓及認證事宜，研習資訊另函
公告。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